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2月19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3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6、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51,249,9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46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51,210,8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45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9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5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2%。

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史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210,858	99.9742%	是

1.02	选举姜宗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210,842	99.9742%	是
1.03	选举史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210,837	99.9742%	是
1.04	选举曹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210,836	99.9742%	是
1.05	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210,835	99.9742%	是
1.06	选举顾振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210,834	99.9742%	是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史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5,026	95.0795%	是
1.02	选举姜宗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5,010	95.0774%	是
1.03	选举史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5,005	95.0768%	是
1.04	选举曹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5,004	95.0767%	是
1.05	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5,003	95.0766%	是
1.06	选举顾振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5,002	95.0764%	是

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文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1,210,833	99.9741%	是

2.02	选举王玉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1,210,839	99.9742%	是
2.03	选举单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1,210,839	99.9742%	是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文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5,001	95.0763%	是
2.02	选举王玉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5,007	95.0771%	是
2.03	选举单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5,007	95.0771%	是

上述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与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2022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徐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1,210,839	99.9742%	是
3.02	选举朱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1,210,833	99.9741%	是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3.01	选举徐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55,007	95.0771%	是
3.02	选举朱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55,001	95.0763%	是

徐鹏先生、朱晨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杜丽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2022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李文君、柏德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疫情防控原因以视频方式进行了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